

##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其中，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坚群先生、张雪坚女士、丁胜先生、何明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出席会议的 4 名董事同意了该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岗位主要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其中，董事薪酬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方案使用对象

#### （一）适用范围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（二）组织管理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# 二、薪酬方案

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

#####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

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，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，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、市场平均水平、公司经营和个人绩效确定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## 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

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 12.00 万元（含税）/年。

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，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3、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；
- 4、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- 5、董事、高管如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对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。
- 6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